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59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0日，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上海市古宜路181号西岸西区B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路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890.7189 万元股变更为 9,895.9339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9,890.7189 万股增加至 9,895.9339 万股。同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